

关于推进相关政策以消除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 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的法律案之附带决议（众议院）

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在施行本法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依照本法制定目的、日本国宪法以及国际公约中关于消除所有形态的种族歧视之精神，对倘不属于第二条规定的“针对非本邦出身者加以歧视之不当言行”任何歧视性的言行都予以谅解——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在此基本认识之下，予以适当处理。

二 虽然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歧视性言行的内容及发生频率有区域差异，但在此种歧视言行使得社会区域产生严重裂痕的地方政府，应与中央政府机关采取相同切实措施，尽全力消除此类言行。

三 对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助长或诱发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歧视性言行的行为，应尽全力采取相应措施消除。

四 应努力掌握针对非本邦出身者之不当及歧视性言行等歧视性行为发生的实际状况，并认真研究以期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现象。